

注册会计师

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

三、税前扣除原则和范围

(一) 税前扣除项目的原则

1. 要求：真实、合法

真实：能提供证明有关支出确属已经实际发生。

合法：符合国家税法的规定，若其他法规规定与税收法规规定不一致，应以税收法规的规定为标准。

2. 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相关性原则、确定性原则、合理性原则。

(二) 扣除项目的范围

1. 成本：

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

【提示】视同销售成本要计入，和视同销售收入对应。

2. 费用：期间费用

费用项目	应重点关注问题
销售费用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是否超支
管理费用	(1) 三项经费是否超支 (2) 业务招待费是否超支 (3) 保险费是否符合标准
财务费用	(1) 利息费用是否超过标准（金融机构同类同期） (2) 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区分

3. 税金

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企业缴纳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准予扣除的税金的方式		可扣除税金举例
当期扣除	计入税金及附加在当期扣除	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出口关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
分摊扣除	在发生当期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契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进口关税、 不得抵扣的增值税 等
不得税前扣除的税金		企业所得税、可以抵扣的增值税

【例题·单选题】下列各项税金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不可以在税前扣除的是（ ）。

- A. 消费税
- B. 准予抵扣的增值税
- C. 房产税
- D. 印花税

【答案】B

【解析】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准予在税前扣除，扣除方式有两种：

一是在发生当期扣除，如消费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二是发生当期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在以后各期分摊扣除，如契税等。

4. 损失

（1）损失的范围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2）损失的额度（按损失净额扣除）

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扣除。

【提示】 存货发生非正常损失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税务处理

税前扣除损失=存货成本+不能抵增值税-保险赔偿-责任赔偿

（3）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5. 其他支出，是指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企业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有关的、合理的支出，以及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支出。